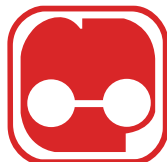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馬鴻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盧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在以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依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8. 「**動議**謹此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將具有足以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十足效力及作用，或具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其他效力。」。

##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就或有關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及屬行政性質，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 10.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